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69號

原告 大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博宗

原告因請求返還團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麗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9,058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5,2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